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冯梅、单云涛、刘昆

2016 年 5 月 6 日